CHONGQING KAIRUIY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渝开睿源专审字[2020]第091号

**垫江县环境卫生管理所**

**农村生活垃圾中段收运和末端转运项目**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农村生活垃圾中段收运和末端转运项目

项目单位：垫江县环境卫生管理所

主管部门：垫江县城市管理局

委托部门：垫江县预算绩效管理中心

评价机构：重庆开睿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

摘 要

根据《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市级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渝财绩〔2019〕19号）的要求，垫江县预算绩效管理中心对2019年农村生活垃圾中段收运和末端转运项目展开绩效评价。重庆开睿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受垫江县预算绩效管理中心委托，对本项目进行具体评价，形成评价报告。

1. **概 述**

根据《垫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垫江县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实施方案（2016-2018年）的通知》(垫江府办发〔2016〕5号)和《重庆市垫江县乡镇（街道）、农村生活垃圾中段收运和末端转运项目协议书》，本项目主管单位为垫江县城市管理局，主要职责为负责全县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的统筹协调、指导、监督考核及其他日常工作。项目实施单位为垫江县环境卫生管理所，负责垃圾收运转运计量、付费等工作。

农村生活垃圾收运转运的范围包括新民镇、沙坪镇、周嘉镇、普顺镇、永安镇、高安镇、高峰镇、五洞镇、澄溪镇、太平镇、鹤游镇、坪山镇、砚台镇、曹回镇、杠家镇、包家镇、白家镇、永平镇、三溪镇、裴兴镇、长龙镇、新民镇、黄沙镇、沙河乡、大石乡24个乡镇场镇和农村的生活垃圾中段收运和末端转运。（本次评价未包括桂溪街道、桂阳街道）。

1. **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按照项目组设计并经相关部门确认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对重庆市垫江县2019年农村生活垃圾中段收运和末端转运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91.5分。根据相关规定，其绩效评级为“优”。

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

|  |  |  |  |  |
| --- | --- | --- | --- | --- |
| 指 标 | 项目决策类 | 项目管理类 | 项目绩效类 | 合计 |
| 权 重 | 8 | 26 | 66 | 100 |
| 得 分 | 8 | 19.5 | 64 | 91.5 |

从项目完成情况来看，2019年农村生活垃圾中段收运和末端转运项目完成了全县24个乡镇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转运共计60847.87吨，通过对样本乡镇群众的满意度调查，满意度达到99.36%。通过农村生活垃圾的集中收集、中段收运和末端转运，解决了农村生活垃圾随意处置的问题，改善了农村居住环境，项目总体实施效果较佳。

1. **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压实县、镇（街）、村三级责任，建立齐抓共管的责任机制。二是夯实收集、转运、处理三大环节，构建稳定可靠的运行机制。三是统筹政府、村民、社会三方资金，创新“四个一点”经费保障机制。四是强化巡查、评比、考核三项措施，形成奖惩分明的质量管理机制。

1. **存在的问题**

**（一）资金保障。**财政部门在批复项目预算时，未按照项目下达批复，本项目预算和其他项目一起批复，导致项目预算金额无法直接区分，评价预算资金到位率、及时率和执行率时无明确的金额对象。

**（二）财务制度。**垫江县环境卫生管理所虽然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但过于简单。只是规定了一般费用报销程序和审批权限，但对项目资金支付无明确的要求。如：所需要的表单、依据、确认程序及审批程序等。

**（三）项目管理。**（1）由农村生活垃圾由村保洁人员集中投放垃圾箱后，再由重庆市垫江县明洁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辅助收运转运。因此，垃圾的收集工作十分重要，直接决定两级收运转运量。如将不属于生活垃圾的物品作为生活垃圾处理，势必会增加农村生活垃圾的收运转运成本。（2）评价过程中发现存在较多垃圾未上称称重的现象，由驾驶员、计量员和监磅人签字确认后，作为垃圾转运量确认依据，解释原因多为电脑故障或停电。

**（四）长效管理。**未建立系统的项目长效管理机制。

1. **建议和改进措施**

（一）项目实施单位在编制项目预算尽可能地细化，财政部门批复预算时，严格按照项目批复，为考核确认明确的金额对象。

（二）针对项目资金支付细化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制度，细化资金审批流程及所需要的付款依据。

（三）加强垃圾来源的管控，减少非生活垃圾的处理量。同时，做好转运过程中的垃圾种类的检查监督，保障垃圾转运数量的真实性。

（四）加强计量设备的检修维护，保证计量设备正常运转。同时，针对经营停电的现象，可以考虑购置备用电源或发电设备。

（五）根据目前政策文件，结合垫江县垃圾处理的整体布局，制定具体的工作方案，落实人员经费，保障项目持续运营和效果。比如垃圾入口的管控和垃圾分类处理相结合；垃圾的转运和垃圾的处理（再利用）相结合。

**目 录**

[一、 基本情况 7](#_Toc54873762)

[（一） 项目背景 7](#_Toc54873763)

[（二） 项目概况 7](#_Toc54873764)

[（三） 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8](#_Toc54873765)

[（四） 项目实施情况 8](#_Toc54873766)

[（五） 项目绩效目标 9](#_Toc54873767)

[二、 绩效评价组织工作 9](#_Toc54873768)

[（一） 绩效评价目的 9](#_Toc54873769)

[（二） 绩效评价原则 9](#_Toc54873770)

[（三） 评价方法 10](#_Toc54873771)

[（四） 评价指标和标准 10](#_Toc54873772)

[（五） 绩效评价过程 13](#_Toc54873773)

[三、 主要经验和做法 14](#_Toc54873774)

[四、 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14](#_Toc54873775)

[（一）评价结论 14](#_Toc54873776)

[（二）绩效分析 14](#_Toc54873777)

[五、 存在问题及建议 19](#_Toc54873778)

[六、 评价结论及应用建议 21](#_Toc54873779)

[七、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1](#_Toc54873780)

**垫江县城市管理局**

**农村生活垃圾中段收运和末端转运项目**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垫江县预算绩效管理中心：**

我们接受委托，对垫江县城市管理局组织实施的2019年度垫江县农村生活垃圾中段收运和末端转运项目进行绩效评价。项目主管单位垫江县城市管理局和实施单位垫江县环境卫生管理所提供了项目绩效评价相关的资料。资料提供单位对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根据评价资料对相关技术性服务费的财政资金支出进行绩效评价，并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我们的绩效评价工作是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市级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会协〔2016〕10号）等进行的。在绩效评价过程中，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采用现场考核评价和非现场考核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运用现场勘察、问询、复核、检查和问卷调查等多种方式，对评价项目的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对所掌握的有关信息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和分析。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根据《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市级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渝财绩〔2019〕19号）的要求，通过指标评价、数据采集和社会调查对项目立项情况，绩效指标设定情况、项目投入情况、财务管理情况、实施管理情况、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内容进行评价，并形成本报告。

1. 基本情况
2. 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重庆市委四届六次、七次全会精神，贯彻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以统筹城乡发展、造福农民群众为出发点，以实现农村生活垃圾全面长效治理为目标，以切实改善和提高农村生态环境水平为导向，深化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全面推进农村垃圾治理的指导意见》(建村〔2015〕 170号)、全国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和重庆关于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相关文件要求，进一步理顺体制机制，完善工作措施，因地制宜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全面治理，加快形成人居环境与乡风文明相互促进的良好局面，建设整洁卫生、环境优美、和谐宜居的美丽乡村。

1. 项目概况

根据《垫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垫江县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实施方案（2016-2018年）的通知》(垫江府办发〔2016〕5号)和《重庆市垫江县乡镇（街道）、农村生活垃圾中段收运和末端转运项目协议书》，本项目主管单位为垫江县城市管理局，主要职责为负责全县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的统筹协调、指导、监督考核及其他日常工作。项目实施单位为垫江县环境卫生管理所，负责垃圾收运转运计量、付费等工作。

农村生活垃圾收运转运的范围包括新民镇、沙坪镇、周嘉镇、普顺镇、永安镇、高安镇、高峰镇、五洞镇、澄溪镇、太平镇、鹤游镇、坪山镇、砚台镇、曹回镇、杠家镇、包家镇、白家镇、永平镇、三溪镇、裴兴镇、长龙镇、新民镇、黄沙镇、沙河乡、大石乡24个乡镇场镇和农村的生活垃圾中段收运和末端转运。（本次评价未包括桂溪街道、桂阳街道）。

农村的生活垃圾中段收运工作内容为：将各乡镇街道、行政村(居）公路沿线及居民集中居住点等统筹布置的垃圾箱体运输至各乡镇垃圾中转站。末端转运的工作内容为：将各乡镇垃圾中转站内的生活垃圾压缩并转运至生活垃圾终端处置场所。

1. 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根据《垫江县城市管理局关于转发<垫江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度县级部门预算的通知>的通知》（垫江城管发〔2019〕16号，2019年度垫江县环境卫生管理所的城市保洁费预算为4998.12万元，包括城市保洁、车辆运行经费、农村生活垃圾收运转运费用、县城区域污泥干化处理费用和县城区域渗滤液处理费用。通知对2019年度城市保洁费预算未按照项目分解，按照垫江县环境卫生管理所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2019年度农村生活垃圾收运转运费用设定预算为1500万元。

2019年垫江县环境卫生管理所账面实际支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服务费1441.77万元，包括2018年12月下半月的服务费63.04万元；2019年1至9月的服务费1378.73万元。

2019年垫江县24个乡镇农村生活垃圾收运服务费实际发生金额为1764.08万元(截止2019年12月21日)，实际支付2019年1至9月的服务费1378.73万元，剩余于385.35万元（10-12月）未在2019年度支付，实际支付时间为2020年1月。

1. 项目实施情况

2016年12月，垫江县市政园林管理局、垫江县环境卫生管理所与重庆市环卫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垫江县明洁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重庆市垫江县乡镇（街道）、农村生活垃圾中段收运和末端转运项目协议书》，由重庆市垫江县明洁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负责农村生活垃圾的收运转运工作，但项目主管单位和实施单位均未能提供项目招投标相关资料。

农村生活垃圾由重庆市环卫集团有限公司的项目公司、重庆市垫江县明洁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将各乡镇街道、行政村(居）公路沿线及居民集中居住点等统筹布置的垃圾箱体运输至各乡镇垃圾中转站，压缩后转运至生活垃圾终端处置场所。

垫江县城市管理局根据《垫江县乡镇（街道）、农村生活垃圾中段收运和末端转运项目运营作业标准和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每月对重庆市垫江县明洁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的工作情况进行考核，并编制考核统计表。考核内容主要包括群众、媒体投诉；车容车貌及垃圾箱体清洁；运输撒漏和清洁；弄虚作假和设施设备故障未及时修复等内容。

垫江县卫生管理所根据重庆垫江县生活垃圾处理厂的每月按照称重时间查询数据核对确认重庆市垫江县明洁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的农村垃圾收运转运数据。对于核对过程中出现的差异，由重庆市垫江县明洁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提出关于垃圾量称重的情况说明及明细表，经通过相关人员签字确认。财务部门根据经审核（批）的发票、结算单、考核表、称重记录等原始凭证支付服务费。

1. 项目绩效目标

2019年实现全县24个乡镇农村生活垃圾的收运转运，农村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收集治理，实行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创造干净整洁的环境，促进经济、社会、环境、城乡发展和建设的发展。

1. 绩效评价组织工作
2. 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评价项目资金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考评资金使用效率和综合效果。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并总结经验，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完善管理制度、建立创新机制、强化监督机制，保证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提升项目管理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

1. 绩效评价原则
2. 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3. 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4. 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专项资金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专项资金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5.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成本效益法、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进行评价。

1.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 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4. 评价指标和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共设置一级评价指标3个，二级评价指标7个，三级评价指标21个，指标及分值设置情况见评价指标体系表，全部指标分值综合为100分。项目绩效的评价结论按照得分情况确定为四个等级：

（一）得分在90分以上的，为优。

（二）得分在80分以上、低于90分的，为良。

（三）得分在60分以上、低于80分的，为中。

（四）得分不足60分的，为差。

指标评价体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权重**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 项目决策 | 8 | 立项合理性 | 项目立项的规范性 |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立项资料是否齐全，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有项目立项申请、方案得1分，缺少一项扣0.5分 |
| 方案合理清晰可执行性高得1分，否则扣0.5分 |
| 立项依据的充分性 | 项目立项是否有充分的依据 | 由相关的政策文件依据得2分，否则扣2分 |
| 绩效目标的合理性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设置了项目绩效目标得1分，否则扣2分 |
| 绩效目标设置符合项实际情况，得1分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依据项目申报或执行中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项目绩效目标清晰、细化、可衡量得2分，否则扣1分 |
| 项目管理 | 26 | 投入管理 | 预算执行率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实际到位预算 | 预算执行率>95%，得2分，90%-95%得1.5分，80%-90%得1分，80%以下得0.5分 |
| 预算资金到位率 | 到位率=实际到位/计划到位，到位时效主要考察资金是否及时到位，若未及时到位，是否影响项目进度 | 资金到位率>95%，得2分，90%-95%得1.5分，80%-90%得1分，80%以下得0.5分；若资金未到位影响项目进度，本指标得0.5分 |
| 财务管理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资金使用是否符合有关制度规定 | 每发现1次未按照制度规定使用资金的情形扣0.5分，本指标最低得分0.5分 |
|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 是否按规定建立了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 建立了相关制度得1分；制度完善符合单位实际情况得1分。每发现制度执行偏差1次扣0.5分；本指标最低得分0.5分 |
| 支出控制情况 | 是否按项目进行成本核算及成本差异情况 | 对项目支出实施专项核算，得1分；发票、进度审核、支付审批齐全得1分； |
| 财务监控的有效性 |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 按照合同约定及项目进度付款得3分；未及时付款扣1分；发现资金挪用扣1分；发现发票、进度与付款金额不一致1次扣1分；发现付款资料不完整付款扣1分； |
| 项目实施 | 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建立了业务管理制度得1分，每发现一项重要制度缺失扣0.5分；制度有效执行得1分，每发现一次制度执行偏差扣0.5分 |
| 项目实施过程的合规性 | 项目实施单位的服务商选择、进度控制、费用结算、质量验收及档案是否符合规定。 | 服务商选择方式合规得1分；进度和质量控制科学，资料齐全得2分；费用结算依据充分并及时得1分；验收及时资料充分得2分；档案完整合规并及时归档得1分；每发现1次缺陷扣0.5分； |
| 项目质量的可控性 |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 对项目人员及相关单位或人员组织了适当的培训工作且资料完善得1分；项目单位人员对项目实施开展了必要的监督检查工作且记录完善得1分； |
| 项目绩效 | 66 | 项目产出 | 产出数量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较，用以分析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统计分析2019年度农村生活垃圾收运转运量，与协议约定最低处理量进行对比分析。 |
| 产出时效 | 农村垃圾收运转运时间是否合理，反映是否存在收运转运不及时的现象 | 实地观察存在未发现没有及时转运的情况得2分；满意度调查90%以上得3分。 |
| 产出质量 | 反映农村垃圾收运转运的实施质量 | 未发现转运质量投诉得3分；现场观察未发现脏乱差现象得3分。 |
| 项目结果 | 经济效益 | 农村垃圾收运转运后，农村居住环境显著提高，能够带动农民收入。 | 满意度>95%,得10分，满意度>90%，得8分，满意度<90%,得5分。 |
| 环境效益 |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现场观察未发现脏乱差现象得2分，满意度调查90%以上得3分。 |
| 社会效益 | 垃圾集中处理覆盖率 | 大于95%得15分，90%-95%得10分，90%以下得5分。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调查问卷满意度>95%,得5分；95%-90%，得4分；80%-90%，得3分；80%以下，得2分。 |
| 能力建设及可持续影响 | 长效管理情况 | 维持项目发展所需要的制度建设及维护费用等落实情况 | 制定了农村生活垃圾收运转运长效运转的制度及措施得2分；落实工作经费得2分；落实人员得1分 |
| 总分 | 100 |  |  |  |  |

1. 绩效评价过程

项目组严格按照工作方案中确定的评价思路，通过研读相关文件资料、填写基础数据表格、问卷调查、访谈等方法收集相关数据。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 1. **前期准备**

（1）成立评价组，明确工作范围和职责，召开评价组成员会议，提出对本次绩效评价的要求，初步确定评价的总体时间安排。

（2）拟定的指标体系和实施方案，征求意见后，对实施方案和指标体系进行补充和完善。

（3）组织评价组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学习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和项目管理方面的政策；学习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和项目评价方案，使各参评人员对项目情况作进一步了解，明确评价工作程序及要求。

* 1. **数据填报和采集**

项目组就所需采集的数据与垫江县城市管理局和垫江县环境卫生管理所进行沟通，并收集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管理制度与执行情况及项目能力建设情况等相关资料，收集的所有数据经核查后进行汇总。

* 1. **社会调查**

根据工作方案中确定的调查对象、调查内容和抽样方式，项目组以问卷调查的形式对本项目实施范围内的农民开展满意度调查，发放问卷，统计实际有效回收问卷数量及有效回收率，并根据问卷调查结果进行评价。

* 1. **数据分析及撰写报告**

项目组在对采集的数据和资料进行甄别、分析的基础上总结评价情况，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综合评议与打分。同时，提炼结论、撰写报告，并与项目主管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保持充分的沟通，确保评价结论有理有据后，形成最终的绩效评价报告。

1. 主要经验和做法

（一）压实县、镇（街）、村三级责任，建立齐抓共管的责任机制。

（二）夯实收集、转运、处理三大环节，构建稳定可靠的运行机制。

（三）统筹政府、村民、社会三方资金，创新“四个一点”经费保障机制。

（四）强化巡查、评比、考核三项措施，形成奖惩分明的质量管理机制。

1. 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按照项目组设计并经相关部门确认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对垫江县2019年农村生活垃圾中段收运和末端转运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91.5分。根据相关规定，其绩效评级为“优”。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详见表2。

|  |  |  |  |  |
| --- | --- | --- | --- | --- |
| 指 标 | 项目决策类 | 项目管理类 | 项目绩效类 | 合计 |
| 权 重 | 8 | 26 | 66 | 100 |
| 得 分 | 8 | 19.5 | 64 | 91.5 |

从项目完成情况来看，2019年农村生活垃圾中段收运和末端转运项目完成了全县24个乡镇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转运60847.87吨，通过对样本乡镇群众的满意度调查，满意度达到99.36%。通过农村生活垃圾的集中收集、中段收运和末端转运，解决了农村生活垃圾随意处置的问题，改善农村居住环境，项目总体实施效果较佳。

（二）绩效分析

本次绩效评价从项目立项、项目管理、项目绩效三方面对垫江县2019年农村生活垃圾中段收运和末端转运项目进行打分，详细的评价内容见附件五：绩效评价工作底稿。

1.项目决策

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和项目绩效目标两方面的内容，由4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8分，实际得分8分，得分率100%。各指标的业绩值和绩效分值详表3。

表 3 项目决策类指标评分结果汇总表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指标权重 | 绩效值 |
| 立项合理性 |  |  |
| 项目立项的充分性 | 2 | 2 |
| 立项依据的规范性 | 2 | 2 |
| 绩效目标 |  |  |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2 | 2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2 | 2 |
| 小计 | 8 | 8 |

立项依据充分性：本项目立项依据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全面推进农村垃圾治理的指导意见》(建村〔2015〕 170号)和《垫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垫江县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实施方案（2016-2018年）的通知》等文件，立项依据充分。因此，根据指标评分标准，指标得分2分。

项目立项规范性：垫江县园林局编制了《关于全县乡镇的场镇和农村生活垃圾中段收运、末端压缩转运实施方案的请示》，并报送垫江县政府常务会议审批。申请设立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因此，根据指标评分标准，指标得分2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项目组通过查阅和分析项目2019年绩效目标资料可知，垫江城市管理局和垫江县环境卫生管理所对本项目2019年绩效目标进行自评价，项目的自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基本能用于考核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因此，根据指标评分标准，指标得分2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项目组通过查阅和分析本项目2019年绩效目标自评表可知，垫江县环境卫生管理所根据实际情况以及以往经验，设置2019年项目在产出、质量、成本、效益以及影响力等方面的指标，指标基本清晰、细化、可衡量。因此，根据指标评分标准，指标得分2分。

2.项目管理类

项目管理类指标包括投入管理、财务管理和项目实施三方面内容，由9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6分，实际得分19.5分，得分率75%。各指标的业绩值和绩效分值详见项目管理类指标评分结果汇总表

项目管理类指标评分结果汇总表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指标权重 | 绩效值 |
| 投入管理 |  |  |
| 预算执行率 | 3 | 3 |
| 预算资金到位率 | 3 | 3 |
| 财务管理 |  |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3 | 3 |
|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 2 | 1.5 |
| 支出控制情况 | 2 | 2 |
| 财务监控的有效性 | 3 | 1 |
| 项目实施 |  |  |
| 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 2 | 2 |
| 项目实施过程的合规性 | 6 | 3 |
| 项目质量的可控性 | 2 | 1 |
| 小计 | 26 | 19.5 |

预算执行率：根据项目相关预算财务资料和项目绩效表，本项目分配财政资金预算总额为1500万元，项目实际支出1441.7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6.12%。因此，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3分。

预算资金到位率：根据《垫江县城市管理局关于转发<垫江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度县级部门预算的通知>的通知》（垫江城管发〔2019〕16号，2019年度垫江县环境卫生管理所的城市保洁费预算为4998.12万元。根据垫江县环境卫生管理所2019年度决算资料，2019年度实际到位预算资金为5496.06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9.96%。本项目预算资金包含在预算项目2121302城市保洁费中，因此本项目的预算资金到位率，参照城市保洁费的预算资金到位率确认。因此，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3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资金使用情况）：通过对本项目资金使用相关财务账目及记账凭证的抽查，未发现本项目经费的使用与项目规定用途和项目内容不相符的情况，资金审批流程规范，会计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及时，资金使用情况较好。因此，根据指标评分标准，指标得分3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为加强财务及资产管理，规范财务行为、保障资金安全，保障资产的合理配置及有效使用，垫江县环境卫生管理所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但制度较为简单，且未针对本项目制定专门的服务费结算、支付管理制度。评价过程中未发现制度执行的例外情形。因此，根据指标评分标准，指标得分1分。

支出控制情况：通过对项目财务资料的检查，本项目支出实施专项核算，能够单独反映本项目支出情况，未发现发票和进度审核手续、支付审批手续缺失的情形。因此，根据指标评分标准，指标得分2分。

财务监控有效性：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垫江县环境卫生管理所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按照合同约定及项目进度及时付款，付款单据齐全、审核流程规范，会计信息真实、完整，付款凭证留存清楚。评价过程中，发现存在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付款的情况，可能发生合同纠纷，影响项目实施效果。因此，根据指标评分标准，指标得分2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及制度执行有效性：本项目虽然未单独制定项目业务管理制度，但项目合同附有较完善的项目运营作业标准和考核管理办法，且垫江县城市管理局依据标准和办法进行检查和考核。项目实施过程未发现未按照制度执行得情况。根据指标评分标准，指标得分2分。

项目实施过程的合规性：项目主管单位和实施单位未能提供服务商选择的相关资料，服务商选择方式是否符合规定无法判断。垫江县城市管理局对垃圾转运的标准和质量进行了考核，编制了考核表，资料较为齐全，但无对转运垃圾分类的检查记录，转运垃圾是否包含处农村生活垃圾以外的垃圾无法核实；费用结算附有结算表、称重记录表、发票等原始凭证，资料较为齐全，但评价过程中发现存在较多的垃圾称重差异情况。因此，根据指标评分标准，扣除3分，指标得分3分。

项目质量的可控性：未发现对项目人员及相关单位或人员组织了适当的培训工作的相关资料；垫江县城市管理局对项目实施开展了必要的监督检查工作，且编制考核表。因此，根据指标评分标准，扣除1分，指标得分1分。

3.项目绩效类

项目绩效类指标包括项目产出、项目效果及项目影响力三个方面的内容，由8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66分，实际得分64分，得分率96.97%。各指标的业绩值和绩效分值详见表项目绩效类指标评分结果汇总表

项目绩效类指标评分结果汇总表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指标权重 | 绩效值 |
| 项目产出 |  |  |
| 产出数量 | 10 | 10 |
| 产出时效 | 5 | 5 |
| 产出质量 | 6 | 6 |
| 项目结果 |  |  |
| 经济效益 | 5 | 5 |
| 环境效益 | 10 | 10 |
| 社会效益 | 10 | 10 |
| 社会公众满意度 | 10 | 10 |
| 能力建设及可持续影响 |  |  |
| 长效管理情况 | 10 | 8 |
| 小计 | 66 | 64 |

产出数量：经统计，2019年垫江县24个乡镇实际完成农村生活垃圾收运转运量为60847.87吨，比项目协议约定生活垃圾收运年最低保证量36500吨多24347.87吨，实际运转量显著增加。因此，根据指标评分标准，指标得分10分。

产出时效：通过对长龙镇、高安镇、橙溪镇、黄沙镇及太平镇进行的社会满意度调查结果分析，调查对象对生活垃圾的收运转运时间认为合理，58份有效问卷中有45人认为满意，13人认为比较满意。因此，根据指标评分标准，指标得分5分。

质量达标率：通过查询主管部门和网络等，未发现群众关于对农村生活垃圾收运转运质量的投诉，现场观察也未发现箱体及周围肮脏，垃圾乱丢的情形。因此，根据指标评分标准，指标得分6分。

经济效益：通过社会公众满意度调查，有99.36%的调查对象认为通过农村生活垃圾收运转运可以带动乡村旅游观光等产业发展，增加农民收入。因此，根据指标评分标准，指标得分10分。

环境效益：通过对长龙镇、高安镇、橙溪镇、黄沙镇及太平镇农村生活垃圾的现场观察未发现生活垃圾随意丢弃的现象，调查对象认为实行农村生活垃圾集中收集、收运转运后居住环境发生了巨大的变化，环境效益重大。因此，根据指标评分标准，指标得分5分。

社会效益：本项目实施后，农村生活垃圾全部集中运往生活垃圾处理厂实施处理，农村生活垃圾集中处理覆盖率达到100%。因此，根据指标评分标准，指标得分15分。

社会公众满意度：为了解垫江县2019年农村生活垃圾收运转运目的社会公众满意程度。项目组在本项目实施范围内选取了长龙镇、高安镇、橙溪镇、黄沙镇及太平镇的群众发放问卷60份，每份问卷设计了11个问题。本次回收问卷60份，其中有效问卷58份，无效问卷2份，共回答问题622个，其中答案为满意和比较满意的为618个问题，答案为不满意的4个问题。根据满意度计算公式计算出综合满意度为99.36%。因此，根据指标评分标准，指标得分5分。

长效管理情况：2019年5月30日，垫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了《关于印发深入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长效机制工作方案的通知》（垫江府办发[2019]9号），对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明确了任务、落实了保障措施（包括组织领导、全民参与、资金保障、应急管理和监督检查）。垫江县城市管理局和垫江县环境卫生管理所未能提供根据文件精神编制的具体制度或方案。因此，根据指标评分标准，指标得分8分。

1. 存在问题及建议

（一）资金保障

1.问题

财政部门在批复项目预算时，未按照项目下达批复，本项目预算和其他项目一起批复，导致项目预算金额无法直接区分，评价预算资金到位率、及时率和执行率时无明确的金额对象。

2.建议

项目实施单位在编制项目预算尽可能地细化，财政部门批复预算时，严格按照项目批复，为考核确认明确的金额对象。

（二）财务制度

1.问题

评价中发现，垫江县环境卫生管理所虽然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但过于简单。只是规定了一般费用报销程序和审批权限，但对项目资金支付无明确的要求。如：所需要的表单、依据、确认程序及审批程序等。

2.建议

针对项目资金支付细化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制度，细化资金审批流程及所需要的付款依据。

（三）项目管理

1.问题

（1）由农村生活垃圾由村保洁人员集中投放垃圾箱后，再由重庆市垫江县明洁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辅助收运转运。因此，垃圾的收集工作十分重要，直接决定两级收运转运量。如将不属于生活垃圾的物品作为生活垃圾处理，势必会增加农村生活垃圾的收运转运成本。

（2）评价过发现存在较多垃圾未上称称重的现象，由驾驶员、计量员和监磅人签字确认后，作为垃圾转运量确认依据，解释原因多为电脑故障或停电。

2.建议

（1）加强垃圾来源的管控，减少非生活垃圾的处理量。同时，做好转运过程中的垃圾种类的检查监督，保障垃圾转运数量的真实。

（2）加强计量设备的检修维护，保证计量设备正常运转。同时，针对经营停电的现象，可以考虑购置备用电源或发电设备。

（四）长效管理

1.问题

无系统的项目长效管理机制。

2.建议

根据目前政策文件，结合垫江县垃圾处理的整体布局，制定具体的工作方案，落实人员经费，保障项目持续运营和效果。比如垃圾入口的管控和垃圾分类处理相结合；垃圾的转运和垃圾的处理（再利用）相结合。

1. 评价结论及应用建议

垫江县2019年农村生活垃圾收运转运项目绩效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91.50分。根据规定，其绩效评级为“优”。但项目预算、组织、控制方面存在问题。

建议垫江县预算绩效管理中心按照《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市级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渝财绩〔2019〕19号）和《重庆市市级预算安排与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结果挂钩办法》（渝府办发〔2019〕3号）的规定处理。

1.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中国注册会计师：

重庆开睿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重庆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九日

附件：